

元智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學生學術獎章暨多元技能獎章評選辦法

89.01.19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91.02.04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9.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3.14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15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人社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各系所的學生在校期間於學術方面有優異與傑出之成就者，特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得申請學術獎章：

- 一、學術金質獎章：榮獲國際性學術競賽前三等第、全國性學術競賽第一等第或殊榮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 A 級期刊，同篇論文僅能申請一次。
- 二、多元技能金質獎章：通過國家考試高等（合同等級考試）、各學院認定甲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如附件元智大學獎章申請各項英檢與 CEF 對照表）者。
- 三、學術銀質獎章：榮獲校內外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 B 級期刊，同篇論文僅能申請一次。
- 四、多元技能銀質獎章：通過國家考試普通考試（合同等級考試）、各學院認定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如附件元智大學獎章申請各項英檢與 CEF 對照表）者。
- 五、學術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學術銀質獎章或一次學術金質獎章者。

第三條 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可由本人或系所推薦申請。申請時須檢附研究成果相關資料及獲得學術競賽成績或獎章等資料，向所屬系所申請推薦，經由本院評選委員會（本院評選委員會由本院各系所主管組成之）評選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